**公益性岗位招聘范围和条件**

**（一）招聘范围:**

具有魏都区户籍或在魏都区辖区内居住的常住人口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愿望，并经魏都区认定的各类就业困难人员。具体包括以下人员：

**1、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**

零就业家庭人员：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，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具备劳动能力，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。

**2、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**

女性满40周岁，已经登记失业并办理就业创业证，男性满50周岁，已经登记失业并办理就业创业证。

**3、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**

就业创业证显示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。

**4、困难家庭**

包括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等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；魏都区低保家庭或残疾人家庭中，毕业两年内并且登记失业和办理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。

**5、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复员转业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**

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，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。

注意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在招聘范围之内：

1、有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的；

2、正在享受其他就业补贴政策的；

3、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；

4、已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岗位补贴期满的；

5、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；

6、社会保险无法转入的；

7、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。

**（二）基本招聘条件**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。

2、自愿从事公益性岗位，热爱基层服务工作，吃苦耐劳，乐于奉献。

3、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4、本次招聘只针对魏都区就业困难人员。